

#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具体举措。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对《指导意见》进行解读。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如何影响你我？一起了解——

**问：为什么要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答：**职工医保从1998年开始建立，实行的是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保障模式，“统筹基金保障住院和门诊大病，个人账户保障门诊小病和药品的费用支出”。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账户的局限性也逐步凸显，由于是个人积累式的，所以健康人群和非健康人群的个人账户积累差距很大，家庭之间个人账户也不能用，有病的不够用，没病的不能用。2020年按照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的相关统计，个人账户累计结余1万亿元。另一方面存在不法分子实施欺诈骗保的现象。这次改革的核心就是从原来关于门诊医疗费用的个人积累式保障模式向基金共济式保障模式的转变。

**问：“共济”指的是什么？**

**答：**职工医保基金分两大块：一是统筹基金，就是大池子；二是个人

账户。这次改革是两个共济，一个大共济，一个小共济。大共济就是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在全体参保人群范围内实行共济保障；小共济就是家庭共济，针对个人账户。

**问：改革后对门诊报销有什么影响？**

**答：**此次改革将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的报销：

①建立普通门诊统筹，逐步将门诊里多发病、常见病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这些费用原来基本是靠个人账户解决。

②加强慢性病、特殊疾病的门诊保障，将费用高、治疗周期长的疾病门诊费用也逐步纳入门诊保障范围。对部分门特、慢病、大病的相关治疗，在门诊看，但是按住院的政策管理。

③参保人除了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可以持医院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购药，符合规定的纳入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相应的定点零售药店也纳入保障定点范围。

**问：我的职工医保可以给家里人用吗？怎么用？**

**答：**这次说的家庭共济是对个人账户而言，不是指统筹共济的大池子。个人账户实行家庭共济使职工个人账户的使用范围拓展了：

①原来只能个人用，现在由个人

及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发生的个人支付医药费用，可以由个人账户支付；

②在定点药店购药的，原来只能个人用的，现在在定点药店购药、购买医疗器械、购买医用耗材，都可以用家庭成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

③可以用于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

统筹基金报销之后的个人自付费用，可以通过本人现金支付，也可以通过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支付的时候，不不仅可以支付本人的费用，也可以支付家庭成员的费用。

**问：我的个人账户有什么变化？**

**答：**一是改革计办法，在职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仍然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将按照本人缴费基数2%计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因为个人不缴费，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额度是按照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

二是适当拓宽使用范围，允许家庭成员相互共济使用个人账户，用于支付政策范围内的医药费，家庭成员（子女、配偶和父母）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家庭成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疗器械、药品、医疗耗材；

三是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

理办法，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健身、公共卫生等费用，同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

**问：改革后个人账户的钱会减少吗？会影响待遇吗？**

**答：**普遍个人账户的新计入会减少，但并不意味着个人的保障会损失，而是放到了共济保障的大池子里，形成了新的保障机制。共济保障不是个人收入，如果说我们把所有筹上来的钱都放到每个人的口袋里，那明明白白，但这没有共济保障作用。二是代际转移。年轻的时候没病，到老年的时候用，但是靠个人积累是有限的，社会积累就可以更大范围地解决大家的治疗需求。三是基金效能。医保部门拿这笔钱不仅是给参保人买单，还要去跟医疗机构进行博弈，跟药企博弈，而且利用保险基金的有效管理。个人账户的权益没有被侵蚀，积累照样归自己使用；新的制度功能转换，达到了共济保障、代际保障、提升管理效能的制度结果。

**问：改革后，影响在药店使用医保买药吗？**

**答：**截至2020年底，全国定点医药药店大概39万家，个人账户每年用于定点药店的药品费用支出大概在2千亿元以上。这次改革也非常注重继续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对医疗

保障服务的积极作用：

①原来是个人账户在药店可以使用，现在统筹基金结算延伸到药店了。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后可以凭医疗机构开具的外配处方到药店购药，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与医疗机构享受同等的报销待遇；

②在药店原来个人账户只能用于购买相关符合规定的药品，现在改革以后在定点药店购买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费用也可以由个人账户支付；

③对符合条件的网上医药服务，统筹基金也可以按规定给予支付。

**问：建立门诊共济机制对老年人有哪些保障？**

**答：**提升门诊保障，健全保障机制时，提出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水平以50%起步，其中明确要求各地在此基础上对退休的老年人再给予倾斜支付。门诊保障机制全部实施时，初步估算这一项制度可以为退休人员减轻门诊费用负担将近1000亿元。这次健全门诊保障机制，专门提出要进一步增加纳入门诊慢病、门诊特殊疾病的病种，老年人受益程度会更大，受益面更广。参加职工医保的子女们的个人账户也可以给自己的父母使用。

据《微观三农》

## 幼小衔接迎来改革

今年秋季学期启动试点

针对长期以来存在的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分离、衔接意识薄弱、过度重视知识准备、衔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部署推进相关改革。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指导意见提出了五条主要举措。针对幼儿园，要求帮助幼儿做好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针对小学，要求将一年级上学期设置为入学适应期，改革一年级教育教学方式，强化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针对教研部门，要求建立幼小联合教研制度，指导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加强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针对家园校合作，要求幼儿园和小学建立家园校共育机制，帮助家长认识过度强化知识准备、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内容的危害，积极配合做好衔接。针对教育部门，要求整合各方资源，统筹推进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持续治理。

指导意见提出，国家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调整一年级课程安排，合理安排内容梯度，减缓教学进度。强化幼小协同，通过实施幼儿园入学准备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为儿童搭建从幼儿园到小学过渡的阶梯，帮助儿童顺利实现幼小过渡。通过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完善共育机制、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强化科学导向，形成良好教育生态，推动科学衔接、有效衔接。

指导意见要求，各省（区、市）要以县（区）为单位确立一批幼小衔接实验区，遴选确定一批试点小学和幼儿园，先行试点，分层推进。2021年秋季学期启动幼小衔接试点，2022年秋季学期全面铺开。

据《吉林日报》

三部门联合印发

## 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相关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从制度方面着力解决二手车异地交易周期长、不便捷等问题，进一步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

为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通知》提出，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转出地或者转入地进行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依规检验车辆及手续资料、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在车辆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不得为其办理交易事宜。通过明确异地交易和发票开具要求，实现“马上办”“就地办”，切实保障在转入地办理交易手续的政策落地落实。

在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方面，《通知》明确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实行档案资料电子化网上转递，群众办理

交易手续后，无需再提取纸质档案，减少提档等候时间，减少携带、保管、转交档案的种种不便。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可以就地直接办理车辆查验、登记，无需再返回登记地验车、办理转出，变“两次登记查验”为“一次登记查验”，减少两地往返。

《通知》还要求二手车经营主体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核对二手车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交易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保存。

此外，《通知》明确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自2021年9月1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年全国全面推行。

据《吉林日报》

##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4.5%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印发通知，明确从2021年1月1日起，为2020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20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5%。这意味着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17连涨”。

据人社部养老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次调整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其中，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同一

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基本一致；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

这份《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尽快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据《吉林日报》

## 省民政厅发布通知

###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全面“跨省通办”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途径，也是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自4月22日起，吉林省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即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全面“跨省通办”。

**办理流程**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是由申请人向当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户籍地乡镇（街道）、残联、民政按程序进行初核、复核、审定及资金发放组织实施。“跨省通办”包括省内跨市通办、跨县通办、跨乡镇（街道）通办。

**办理方式**  
“跨省通办”主要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资格认定的异地代收、推送户籍地审核、办理结果反馈等。各地既承担外地户籍人口在本地提交申请的受理工作，又承担本地户籍人口在外地提出申请的审核工作。

乡镇（街道）应确保每个工作日安排人员在岗受理异地申请，并及时查看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接收和办理本地户籍人员在外地提出的申请。

**受理异地户籍申请**  
异地户籍残疾人到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时，窗口受理人员应将申请人身份证号输入全国系统查验是否为残疾人，并查看其户籍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办要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递交材料收齐后，要及时录入系统，并于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收到业务属地反馈的办理结果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

受理异地申请时只需申请人提交联系方式和户籍地所需材料，受理地不负责补贴资格认定或其他形式的审核，享受补贴政策类型及标准由户籍地负责解释。不能提供户籍地所需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审核本地户籍异地申请**

各乡镇（街道）收到外地推送的申请后，应与其所属村（社区）确认该申请人是否为本地户籍人口，如户籍已迁出，应将结果反馈受理地，如属本地户籍的，要认真审核推送的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按吉林省政策确定补贴类别、标准并按程序提交县级残联组织、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审定，经审定符合补贴条件的，纳入补贴范围，从提交申请当月起计发补贴。

在乡镇（街道）初核、残联复核、民政审定过程中任一环节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退回申请受理地，并说明具体原因。初审、审核、审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吉林省民政厅将定期检查各地系统内数据录入工作完成情况，对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不到位的地区予以全省通报，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各地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吉林省民政厅、省残联报告。吉林省民政厅、省残联将定期抽查业务办理情况，并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据《吉林发布》